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

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与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发行时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

10、债券交易流通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公司债券转让流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转让流通的相关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